

# 浙商银行关于调整部分服务项目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本行根据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，决定调整部分服务项目，主要调整内容如下：

一是细化“应收款保兑服务”服务内容；二是新增“合作机构手续费”服务项目。

本次调整即日起施行，具体如下：

## 浙商银行服务价格修订表（公司类）

调整后							调整前						
编号	服务项目	业务品种	服务价格	服务内容	适用客户	适用范围	编号	服务项目	业务品种	服务价格	服务内容	适用客户	适用范围
			收费标准							收费标准			
76	6.6应收账款保兑服务		按保兑金额的0%~3%收取，具体与客户协商确定。	依据客户申请，为应收账款（含应收款、数字信用凭证、数字应收账款等）到期时签发人的足额付款提供增信支持的服务。	公司类客户	全行	76	6.6应收账款保兑服务		按保兑金额的0%~3%收取，具体与客户协商确定。	依据客户申请，为应收款到期时签发人的足额付款提供增信支持的服务。	公司类客户	全行

本次新增服务项目公示 3 个月，公示期满施行，具体如下：

### 浙商银行服务价格新增表（银行卡类）

服务项目	业务品种	服务价格		服务内容	适用客户	适用范围
		收费标准	优惠减免幅度及条件			
合作机构手续费	合作机构	与客户协商确定，按协议价收取。		为客户提供产品、项目、业务引流或服务推荐收取的手续费。	公司类客户	全行

详询 95527 或本行各营业网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21 日